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东莞市致通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东莞市智达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市致通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6%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52万元人民币），收

购价格 52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致通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锦、王增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东莞一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东莞迈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一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收购价格 3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一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君、王卫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提交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